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6.26(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59 人)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 103032691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97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4.03.31	府法綜字第 104006836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4 條及編制 表 (編制員額 167 人)	104.04.01
	104.05.19	府人企字第 104013034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6.1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945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3	105.02.04	府人企字第 1050031669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67 人)	105.02.01
	105.02.19	府人企字第 105004044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02.2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2568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6.06.28	府人企字第 1060143709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之 1、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67 人)	106.08.01
	106.07.03	府人企字第 106015645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07.1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1438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5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70 人)	107.03.15
	107.04.23	府人企字第 107009332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5.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436479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9.04.29	府人企字第 10901007281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71 人)	109.05.01
	109.05.07	府人企字第 109011329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5.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3144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09.10.07	府人企字第 1090251269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88 人)	109.12.01
	109.10.13	府人企字第 109025875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11.0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81521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8	110.03.22	府人企字第 1100064795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88 人)	109.12.01
	110.04.06	府人企字第 110007842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0.04.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994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9	110.08.09	府人企字第 1100196066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88 人)	110.09.01
	110.08.12	府人企字第 110020189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0.08.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76738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0	112.03.09	府人企字第 11200508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4 條	112.07.01
	112.03.15	府人企字第 112006581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3.1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7002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11	112.04.13	府人企字第 1120094151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96 人)	112.04.15
	112.04.18	府人企字第 112009935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4.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62988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2	113.06.14	府人企字第 1130160019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196 人)	113.06.16
	113.06.21	府人企字第 113016649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6.2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17107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教育政策、教師專業培訓、研究發展、新聞聯繫及重大計畫管制考核等綜合事項。
- 二、高級中等教育科：高級中等教育事項。
- 三、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 四、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 五、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 六、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才能教育等事項。
- 七、終身學習科：成人教育、藝文教育、進修學校、補習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事項。
- 八、體育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
- 九、資訊及科技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創造力及科學教育等事項。
- 十、教育設施科：校園整體規劃、興修建工程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編審、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營養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之一 本局設學輔校安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防護與

通報、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家庭教育中心、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督學。

八、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學校 安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九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所長各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五人、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三人、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二人、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三人、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三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護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六、原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 104.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97 號函

- (一) 編制表表末附註四加註：「…未列入；另原保育員兼任保育組、行政組組長得繼續兼任。」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刪除「另原保育員兼任保育組、行政組組長得繼續兼任」等文字。
-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二、考試院 107.05.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436479 號函

- (一) 表末附註四、六分別加註「……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保育員二人……新屋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原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二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等文字一節，修正為「……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保育員三人……新屋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二人……」、「原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並先予適用。
-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